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640009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

聯絡人：林宏澤

電子信箱：u43915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5323927#276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雲林字第1141667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湖山淨水場曬乾床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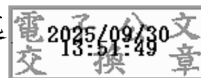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9月12日配字第1143886466號函轉貴處114年9月12日台水五操字第1140016010號函辦理。
- 二、經評估，本案擬由工七十五饋線(XU75)以專線併網方式保留屋頂型15MW併網容量。配合專線併網相關配電設備設置及線路引接部分，依本公司配電再生能源併網手冊規定，請貴公司依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設置電源線引接路徑併聯。本案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編號:120114PV0802)。
- 三、旨案併網前須再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施工工期約需6個月，工程分攤費用估算為新台幣3,102萬元(實際費用須依實際設置型別及案件申請辦理細部設計及計費後方可確認)，加強電力網工程待旨案正式申請並繳交費用後，本處即開始進場施作。
- 四、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不包含路證申請及用戶未能配

合停電施工等非本公司可掌控因素，請貴處自行評估成本及工期，以利相關工程順利進行。

五、請貴處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亦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配電處



處 長 龔 良 智



裝

訂

線

